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041號

主旨：辦理旅遊業務應與旅客簽訂書面契約；倘使用定型化契約範本，應確認為交通部觀光局發布之最新版本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1月24日觀業字第1073000266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9條：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，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。前項契約之格式、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。
3. 邇來該局查悉多起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，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，或未使用最新版本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為維護旅客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，應確實遵守前揭規定。各式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至該局行政資訊網/消保事項專區項下查詢參用(網址：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108>)。
4. 該局後續將持續加強執法力道與密度，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，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